

## 北京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

### 承 诺 书

北京北大方正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郑重承诺：

本校已明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》《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《北京市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发布2023-2024学年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。

在此郑重承诺：本校发布的招生简章及广告内容合法、真实，无夸大宣传、含糊其辞、蓄意欺骗等违法违规内容，招生对象年龄与学校的办学层次相符。如出现发布的招生信息与备案内容不一致或虚假宣传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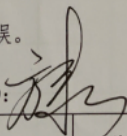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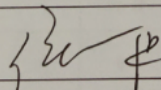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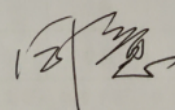
承诺人：北京北大方正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 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2023年8月14日

表 1

## 北京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表

学校名称	北京北大方正软件职业技术学院	法定代表人	方来坛
学校地址	北京市通州区东方大学城	邮政编码	065001
办学类型	高职	招生类别	普通专科学历教育
学习形式	全日制教育	办学许可证号	教民 111010010000050
发布时限	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		
简章发布形式	学院网站、北京考试报、报考指南		
	校园发放、邮寄纸质招生简章、全国高校招生巡展		
广告发布形式	官方网站网址	https://www.pfc.edu.cn/	
	微信公众号	pfcedu	
	微博名称	北京北大方正软件职业技术学院	
	短视频	北大方正软件技术学院	
本校已确认：上述信息真实、无误。			
学校法定代表人印章（签字）：  2023年8月14日			
备案负责人	韩自强	联系电话	13910399247
以下栏目由备案受理部门填写			
备案经办人		联系电话	51984910
备案材料审核结论：  审核时间：2023年8月15日			

备注：

1. “办学类型”本科/高职/全日制非学历教育/非全日制非学历教育（四类选其一）
2. “招生类别”栏应注明普通本/专科学历教育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、培训、其他文化教育；
3. “学习形式”栏应注明全日制教育、业余培训、短期培训、函授（或远程）教育等。
4. “发布的媒介与形式”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、户外广告、未经出版的印刷品及影像资料等媒介，以刊登、播放、张贴、散发、邮寄等方式发布（从中选择填写）。



表 2

## 专业介绍一览表参考格式(样表)

## 普通本专科招生专业一览表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专业方向	学历层次	学 制 (年)	招生人数	学 费 (元/年)	备 注
510203	软件技术		专科	3	89	16800	统招
510205	大数据技术		专科	3	55	16800	统招
510209	人工智能技术应用		专科	3	0	16800	统招
510202	计算机网络技术		专科	3	107	15800	单考单招、统招
510202	计算机网络技术		专科	2	3	13500	中高职衔接
510208	虚拟现实技术应用		专科	3	0	19800	统招
560215	传播与策划		专科	3	0	19800	统招
520201	护理		专科	3	329	16800	单考单招、自主 招生、统招
520201	护理		专科	2	121	15400	中高职衔接
520201	护理		专科	5	150	16800	北京中考招生
520601	康复治疗技术		专科	3	70	16800	统招
590302	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与管理		专科	3	30	12800	统招
540201	餐饮智能管理		专科	3	0	16800	统招
540201	餐饮智能管理		专科	2	23	14000	中高职衔接
570102K	学前教育		专科	3	68	16800	单考单招、自主 招生、统招
570102K	学前教育		专科	2	0	15000	中高职衔接
500409	飞机机电设备维修		专科	3	0	36800	统招

“备注”栏内可填写统招专业类型：单考单招、自主招生、统招等。

**2023年北京市民办高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备查表**

学校名称: (加盖公章) 北京北方正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: 元/生·年

序号	项目	计划招生 (人)	学费(住宿费)标准			备注
			上学年 2022年	本学年 2023年	调幅(%)	
1	软件技术	50	16800	16800	0.00%	
2	大数据技术	30	16800	16800	0.00%	
3	人工智能技术应用	20	16800	16800	0.00%	
4	计算机网络技术	50	15800	15800	0.00%	
5	计算机网络技术(中高职衔接)	5	13500	15800	17.04%	
6	虚拟现实技术应用	20	19800	19800	0.00%	
7	传播与策划	20	19800	19800	0.00%	
8	数字出版	20	19800	19800	0.00%	
9	护理	100	16800	16800	0.00%	
10	护理(中高职衔接)	245	15400	15400	0.00%	
11	护理(五年一贯制)	120	16800	16800	0.00%	
12	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	20	12800	12800	0.00%	
13	康复治疗技术	20	0	16800	0.00%	新专业
14	餐饮智能管理	20	16800	16800	0.00%	
15	餐饮智能管理(中高职衔接)	30	14000	16800	20.00%	
16	民航运输服务	20	15800	15800	0.00%	
17	学前教育	20	16800	16800	0.00%	
18	学前教育(中高职衔接)	20	15000	16800	12.00%	
19	飞机机电设备维修(加拿大)	20	36800	36800	0.00%	
20	住宿费		3680	3680	0.00%	
21	住宿费		4500	4500	0.00%	

说明: 1、所收住宿费为每学年7月1日至下一年6月30日。  
2、计划招生人数为暂定人数,最终以北京市教委规划处批准为准。

1、本表由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民办学历教育高等学校填报。请相关学校于每年3月15日前将当年计划招生的所有专业(学历教育)学费、住宿费标准等相关内容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市教委备查。备查表收费标准应与招生简章和实际收费标准相一致。

2、项目栏内填写专业名称或住宿费,并在住宿费项目的备注栏内简要注明住宿条件。

3、本学年学费、住宿费标准如有所调整,请在备注栏内注明上一次调价时间及简要调价原因。

4、本学年新增专业、新增住宿费标准请在上上年栏内填写\*。

5、此表报送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。电子版发至fgwsfc@sina.com及cwc\_kfj@126.com

学校联系人: 付丽平

联系电话: 13303162901